

# 歐盟規範性權力與中國關係性權力 在中東歐國家的實踐\*

蘇卓馨\*\*

## 摘 要

自 2013 年習近平主席做出「一帶一路」的政策宣示，中國正式將歐亞地區納入絲綢之路經濟帶的戰略範圍。中國西北與歐亞地區接壤，在安全與經濟議題上有諸多合作空間。另一方面，歐盟自 1990 年代蘇聯解體後不斷東擴，2002 年明確揭示其「規範性強權」的國際角色後，即試圖藉由入盟審查程序或合作夥伴關係在歐亞地區推動帶有歐盟價值的規範性議程。兩大強權於是在 21 世紀初在這個自上個世紀以來即被國際關係學者認為是地緣政治上的心臟地帶—歐亞地區（Eurasia）—交會。初期雙方互動熱絡良好，不管是建立各式戰略夥伴關係、經貿高層對話等機制，或是歐盟會員國積極加入支持亞投行的設立並在其中擔任要職，雙邊皆展現高度的合作意願。然而自 2018 年初，此合作氣氛逐漸變調。2018 年 2 月德國外交部長公開批評中國「一帶一路」政策背後隱含與歐盟價值相違背的政治藍圖，在 2018 年 5 月歐洲議會也完成擴大歐盟審核外國投資案權力的草案，以防中資持續併購歐陸敏感產業與基礎設施。同時，以美國與歐盟為首的西方學界亦興起對中國及俄國「銳實力」的批判。從中國國際關係理論的角度觀之，「一帶一路」為關係性權力（relational power）的實踐，與西方國際關係的二元對立觀點有本質上的差異。無論如何，歐盟試圖形塑的規範性

\* DOI:10.6166/TJPS.201909\_(81).0003

\*\*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助理教授，E-mail: chohsin@nccu.edu.tw。

收稿日期：108 年 2 月 13 日；通過日期：108 年 9 月 4 日

權力與中國正欲推展的關係性權力在歐亞地區確實出現衝撞。本文將分成三大部分，首先第一部分將論述規範性權力與關係性權力的理論背景以及區域整合計畫的實現。第二部分則將以中東歐國家做為案例分析檢視歐盟與中國在不同的權力途徑下如何推動區域整合計畫。最後本文將為這兩大強權在中東歐國家的權力角力成果進行一個初步的分析。

關鍵詞：規範性權力、關係性權力、一帶一路、中東歐

## 壹、前言

歐亞地區 (Eurasia) 自上個世紀以來即被國際關係學者認為是地緣政治上的核心區域，從麥金德的「心臟地帶理論」(Heartland Theory) (Mackinder, 1904) 到布里辛斯基的「大棋盤」(The Grand Chessboard) (Brzezinski, 1997)，皆把這塊橫跨歐亞兩大洲的區域視為槓桿國際政治的黃金地帶。今日，在中國崛起與普京強勢推展俄國夢之下，歐亞地區再度成為焦點。歐盟在地緣和文化上缺少與歐亞地區的鄰近性，然而自 2002 年明確揭示其「規範性強權」的國際角色後，即試圖藉由合作夥伴關係在歐亞地區推動帶有歐盟價值的規範性議程。中國西北與歐亞地區接壤，在安全與經濟議題上有諸多合作空間。2013 年習近平主席做出「一帶一路」政策宣示，正式將歐亞地區納入絲綢之路經濟帶的戰略範圍。兩大強權於是在 21 世紀初在歐亞地區交會。初期雙方互動熱絡良好，不管是建立各式戰略夥伴關係、經貿高層對話等機制，或是歐盟會員國積極加入支持亞投行的設立並在其中擔任要職，雙邊皆展現高度的合作意願。然而過去這一年，此合作氣氛逐漸變調。2018 年 2 月德國外交部長公開批評中國「一帶一路」政策背後隱含與歐盟價值相違背的政治藍圖；在 2018 年 5 月歐洲議會也完成擴大歐盟審核外國投資案權力的草案，以防中資持續併購歐陸敏感產業與基礎設施；2018 年 10 月歐盟在歐亞峰會上公布的「歐亞連結策略」(Connecting Europe and Asia – Building blocks for an EU strategy)<sup>1</sup> 與 2019 年 3 月歐盟執委會與最高代表提出的正式文件「歐中關係戰略展望」(EU-China: A Strategic Outlook)，<sup>2</sup> 更進一步揭示面對中國經濟實力持續

<sup>1</sup> 歐盟理事會於第十二屆歐亞會議前夕所公布之「歐亞連結策略」強調，有鑒於自身於社會經濟與環境保護的高度發展，歐盟應加強與亞洲在區域層次之合作，以提升亞洲各國之生活水平與人權保障 (Council of the EU, 2018)。

<sup>2</sup> 中國經濟的快速崛起與科技實力的不斷累積使歐盟意識到未來中國將會在全球經濟扮演著領導角色，以及其中對歐盟各成員國帶來不同程度的機會與挑戰，「歐中關係戰略展望」旨在釐清歐盟與各成員國在與中國交往時，於不同合作領域下應具備之利益與目標 (European Commission, 2019a)。

攀升，歐盟應該採取的 10 項具體應對方針，對抗意味明顯。同時，以美國與歐盟為首的西方學界亦興起對中國及俄國「銳實力」的批判。從中國國際關係理論的角度觀之，「一帶一路」為關係性權力（relational power）的實踐，與西方國際關係的二元對立觀點有本質上的差異。無論如何，歐盟試圖形塑的規範性權力與中國正欲推展的關係性權力在歐亞地區確實出現衝撞。

細探歐亞地區的權力角力，其展現的複雜面貌不僅來自於區域內錯綜的利益，更來自於各強權本身權力本質的相異。歐盟自本世紀以來不斷向東擴張，並在組織上持續朝高度政治整合的方向前進。2002 年學者 Ian Manners 提出「規範性權力」的概念，意即試圖讓世界接受歐盟所信仰的價值與規範以發揮其影響力，此概念後逐漸成為歐盟的新政治認同（2002）。歐盟在與國際間各個行為者打交道的時候，都會帶入規範性議程，透過雙邊與多邊的合作，漸漸打造出帶有歐盟價值的條約體系。中國在 2010 年正式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之後，對於推動新國際秩序更有自信，不僅在金融國際建制方面注入大量心血，絲綢之路基金、亞投行、金磚國家發展銀行等等已陸續就定位，亦以「一帶一路」展現國際大戰略。權力運用方式特殊，有學者稱之「關係性權力」。此兩大強權自本世紀以來在歐亞地區展開新的權力競逐，反應出不同的政策方向以及迥異的權力內涵。除了空間上的地緣政治因素讓這兩大強權在此地區交會，時間上也因為科技快速的演進讓這兩種不同路線的強權發展出新的權力影響模式。

本文將分成三大部分，首先第一部分將論述規範性權力與關係性權力的理論背景以及區域整合計畫的實現。第二部分則將以中東歐國家作為案例分析檢視歐盟與中國在不同的權力途徑下如何推動區域整合計畫，中東歐國家為歐盟與中國的權力角力提供一個有趣的個案研究。<sup>3</sup> 中東歐國家以其較低的經濟發展程度、基礎設施連通性與密度、國民福利與「核心歐洲」有所區別，蘇聯解體後開始的經濟轉型又由美國和歐盟主導，因此歷史上

<sup>3</sup> 「中東歐國家」（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在國際社會上有不同的界定方式。本文為分析方便，採中國對中東歐國家的定義，包括阿爾巴尼亞、波赫聯邦、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其頓、蒙地內格羅、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共 16 個國家。

中東歐國家在歐盟中一直站在需要被歐洲化的次級位置 (Vangeli, 2018: 683-684)。另一方面，在貿易上對歐洲的過度依賴，使得風險過度集中，也讓中東歐國家有更多誘因轉向中國尋求另一個替代的市場。最後本文將為這兩大強權在中東歐國家的權力角力成果進行一個初步的分析。

## 貳、歐亞地區的新區域強權

### 一、歐盟規範性強權與歐盟東擴

歐盟自 2004 年大舉東擴至前蘇聯地區之後不斷東進，2007 加入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2013 加入克羅埃西亞，成為擁有 28 個會員國的區域政治與經濟聯盟。配合歐盟的持續東擴，2004 年歐盟向新接壤的鄰近東歐與北非地區共 11 個國家推出歐洲睦鄰政策 (European Neighborhood Policy, 簡稱 ENP)，2009 年與 6 個前蘇聯加盟國—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喬治亞、白俄羅斯、烏克蘭、摩多瓦—分別簽訂雙邊合作計畫，以加速區域整合與自由貿易的進行，是為東部夥伴關係 (Eastern Partnership, 簡稱 EaP)。EaP 為 ENP 的進化版，目標為創造更具有彈性且更為個別國家量身打造的夥伴關係。除了經濟合作、化解區域衝突，EaP 更致力於市民社會的參與，以期鼓勵夥伴國從社會內部開始推動改革，深化歐盟價值。<sup>4</sup>

歐盟藉由東擴、ENP 與 EaP 等計畫，對中東歐國家提供實質經濟協助和加入歐盟市場的誘因讓這些國家願意配合歐盟的規範，進行內部改革以達到歐盟標準。這樣的過程被學界稱為歐盟的「規範性權力」(normative power)。<sup>5</sup> 關於規範性權力的論述，一般以 Ian Manners 2002 年在 *Journal of*

<sup>4</sup> 例如 2012 年，歐盟時任擴大與睦鄰政策執委的 Stefan Füle 表示歐盟已推動「公民社會平台」(The Civil Society Forum)，邀請夥伴國內部的重要非營利組織一同參與，強化夥伴國的公民社會組織，並透過分享和共同活動的舉辦，深化歐盟價值到市民社會，如永續發展、勞工權益保障等等 (Füle, 2012)。

<sup>5</sup> 關於「normative power」國內目前未有統一的翻譯。此概念大致上有兩種用法，英文使用上並無區別。本計畫中，當 normative power 被用在形容一種影響力的時候，筆者將其譯為「規範性權力」；當其被用在描述特定的對象（即歐盟）時，筆者將其譯為「規範性強權」。

*Common Markets Studies* 的發表作為始點 (2002)。Manners 定義歐盟為一個不同於典型國際關係的強權，非以增強軍事或經濟等物質性的權力來影響世界政治，而是把重點放在非物質性的影響力，試圖讓世界接受己身的規範。規範性權力即國際行為者透過一系列宣言、條約、政策、標準等等，傳播規範性原則，進而形成規範性概念的能力。簡言之，是一種「形塑國際關係中何者為『符合規範』的概念的能力」(2002: 239)。究其本質，規範性權力的論述強調歐盟規範的普世性，並「致力於將這些普世價值與規範置於建立其與其他國際關係行為者關係的核心 (Manners, 2006: 176)」。

《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the European Union, 簡稱 TEU) 第 2 條明文規定：「歐盟是建立在尊重人性尊嚴、自由、民主、平等、法治、人權（包括弱勢族群的人權）等價值之上。在歐盟這樣一個多元、反歧視、包容、正義、團結和平等的社會，這些都是所有會員國所共同信仰的價值。」

自此之後，國際關係學界對於歐盟作為規範性強權進行了一系列的研究與分析，包括全面性的理論建構 (Lai, 2008; Whitman, 2011; 2013)、實證研究 (Björkdahl et al., 2015; Niemann & Wekker, 2010; Pace, 2007; Schimmelfennig & Sedelmeier, 2004; Trauner, 2009;) 以及批判性的觀點 (Diez, 2005; Hyde-Price, 2006; Sjursen, 2006; Merlingen, 2007)。關於規範性權力在 ENP、EaP 的實踐，亦已有諸多研究 (Börzel, 2010; Boonstra & Shapovalova, 2010; Kelly, 2006; Langbein & Börzel, 2014; Schimmelfennig, 2009)。綜合而論，歐盟 2004 年的東擴被視為規範性強權的一個成功的範例，新加入的東歐國家多少都願意進行國內痛苦的改革過程以達到歐盟標準。歐盟不僅透過具體的入盟標準，向欲加入歐盟的東歐國家傳播如民主、法治、人權、永續發展等規範，也利用多項機制宣傳歐盟所追求的價值。相較而言，ENP 與 EaP 受到兩極化的評論，主要是因為參與 ENP 與 EaP 的夥伴國家本身與歐盟在政治文化與經濟水平上本來就相距甚遠，再加上沒有加入歐盟的誘因，夥伴國家多半不願意進行成本高昂的內部改革。儘管影響力受到質疑，歐盟仍堅定的在對外關係上展現規範性權力。里斯本條約將歐盟規範性強權的內涵成文化，自此之後，歐盟愈來愈在國際舞台上凸顯規範性強權的身份。2017 年 6 月底歐盟理事會主席 Donald Tusk 在 G20 領袖準備會議結束後表示，「當談到全球最大挑戰時，歐洲已成為重視自由

民主與人權、自由與公平貿易、對抗氣候變遷與貧窮暴力者的參照。我們將堅定的去維護並強化以規範為基礎的國際秩序」(European Council, 2017)，明確昭示其規範性強權的國際地位與使命感。也是因為如此，即使成效有待觀察，EaP 仍被視為歐盟區域整合在歐亞地區的勢力範圍擴張，對俄羅斯而言尤其如此。

## 二、中國關係性強權與一帶一路

「絲綢之路」在中國歷史上具有相當特殊的地位與意義。實務上，它是自漢朝時期發展出來連接歐亞地區的貿易商道，來往貨物中又以昂貴的絲綢最具代表性，特別以此為名。另一層象徵意義則來自於文化層面，透過通商，絲路成為連接東西方聞名的橋樑，也成為亞洲、歐洲、伊斯蘭文明的交會點。此商道在唐朝發展到了巔峰，但自此之後，隨著大航海時代的開啓與其他政治因素，絲路運輸成本過高，逐漸沒落，直到近代考古學家的興趣才又再度引起世界的注意。在 21 世紀之初，絲路的研究和發展已超過考古學的領域，成為政治、經濟、文化的新焦點，其所穿越的歐亞地區更為周圍國際強權所關切，紛紛提出不同的區域整合計畫。中國身為歐亞地區新興強權以及古代絲路的重要參與者，自然不會錯過這波發展。2013 年 9 月，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藉訪問哈薩克的機會正式提出連接歐亞地區的「絲綢之路經濟帶」(Silk Road Economic Belt, 簡稱 SREB) 區域發展計畫，隔年訪問印尼時提出「海上絲綢之路」計畫，欲連接東南亞、大洋洲與北非，兩計畫合稱「一帶一路」，正式成為中國新世紀的國際大戰略。SREB 主要有兩條路線，從中國出發，一條經中亞與俄羅斯至歐洲，一條經中亞、西亞至波斯灣，另一條則經東南亞至南亞。本文著重在第一條路線的探究，了解中國如何在歐亞地區以一種「經濟帶」的新型合作觀念建立區域整合。孫壯志將經濟帶定義為「在地域分工基礎上形成的不同層次和各具特色的帶狀經濟合作區域，它的形成需要依託一定的交通運輸幹線、地理或自然區域等並以其為發展軸，以軸上幾個相對發達的城市或經濟區為核心，發揮經濟聚集和輻射功能，帶動周圍不同水平經濟區的共同發展，由此形成點狀密集、面狀輻射、線狀延伸的產業和物流連動的帶狀經濟區或經濟走廊」(2014)。配合互聯互通的發展方向，SREB 欲打造一個中國通歐亞地區

的網絡經濟，除了硬體設備上加強電信基礎設施與交通運輸裝備，軟體上也包括政策、制度、法規的相互聯通，讓資本和商品能自由流通。

2015年3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和商務部共同發表「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政策，揭示「一帶一路」政策已進入務實發展與具體落實階段（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5）。與其他歐亞地區的區域整合計畫相比，SREB以其「開放合作、和諧包容、互利共贏」等原則為特色。習近平也在諸多場合表示，SREB不會是一個以中國為中心的獨奏曲，而會是一個經濟帶上所有國家交織而成的交響樂（白永秀、吳豐華，2015：35）。2017年5月，習近平在「一帶一路高峰會」上進一步強調中國在推動這個區域發展計畫上「不會干涉他國內政、不會輸出社會制度和發展模式、不會強加於人、不會重複地緣博弈的老套路、不會形成破壞穩定的小集團」，連續5個「不」強烈示意其在區域整合方面沒有「另起爐灶」的意思（中國國防部，2017）。做法上中國政府一再強調SREB要創造一種新型合作觀，跳脫傳統的區域經濟模式，不會透過建立排他性的關稅同盟或超國家制度設計來實現合作。其重點在建立平台而不是建立機制，在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的情況下，提供合作機會與更好的投資環境，落實具體的經濟合作項目。SREB以5根支柱為架構：政策溝通重點在政府間的合作，包括自由貿易協定的協商簽署及其他正式制度及管道的建立；設施聯通是整項計畫的重點項目，專注於經濟帶上國家之間基礎設施的建立和聯繫；貿易暢通方面，中國也展現了擁抱自由市場的決心，極力去除各項貿易障礙；資金融通為中國對國際金融危機的具體回應，藉由此計畫中國展現穩定亞洲金融體系的決心，以絲路基金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為SREB帶來更有彈性的融資空間；民心相通則著重於文化交流，加強經濟帶沿線各國人民的互動與互信。綜合而言，SREB所展現的整合路徑是一種帶有移動式界線而不具超國家治理結構的區域經濟計畫（Wan, 2016）。此種「具中國特色的區域主義」是建立在不干涉各國內政以及經濟利益極大化基本原則之上。

目前SREB由政府大力推行中，由上而下的政策主要由中國國務院、外交部、商務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推動，地方政府、國營企業和某些私人企業也高度參與此計畫的進行。中國也成立了許多絲路研究中心和

工作小組，爲此計畫帶來更多知識內涵 (Góralczyk, 2017: 156)。進一步檢視 SREB 在歐亞地區的施行狀況，各次地區所呈現的情形不盡相同。以作者在 2018 所做的研究顯示 (Su, 2018)，與中國地緣上最鄰近的中亞地區由於天然資源蘊藏豐富且產業結構與中國互補性高，爲中國目前大力投資地區，將中亞地區視爲西部大開發的延伸，積極建立區域跨國生產鏈，同時也可紓解國內區域發展不平衡的壓力。裡海與黑海附近的高加索地區因政治環境動盪，中國在此區的投資困難度較高，其在克里米亞建造深水港的計劃因烏克蘭危機而退出即爲一例。以目前的經貿數據看來，自 SREB 推動以來貿易量並無明顯增加。此區國家不論政府的更迭，政治和經濟上仍在俄國和歐盟之間搖擺，未見轉而依賴中國的趨勢 (Samokhvalov, 2016: 86)。中東歐地區與中國在貿易投資上有極大合作誘因，政治上也已建立平台(中國—中東歐 16+1 合作)。從數據上來看，目前此地區國家仍多依賴歐洲市場，但與中國的貿易量自 2013 年後確實有微幅上漲。然而，中國與此地區的經貿合作特別需要注意的應該是在法規層面上。中東歐 16 國當中有 11 個已成爲歐盟會員，其餘 5 國在政經制度上也不斷與歐盟接軌中，在貿易規範方面標準嚴格，舉凡競爭法規、勞工權益保障、環境保護等等，中國的貿易規範都與之有一段差距，也因此容易出現合作困難。

綜合而言，中國透過 SREB 計畫確實已把觸角伸入歐亞地區，從經貿投資合作漸漸發展到政治與民間的全方位交流。然而，以具體成效觀之，此計畫從 2013 年正式推動到現在，收益差強人意。區域跨國生產鏈尚未成形，投資量遠大於實質貿易成果，因政治和規範差異而失敗的投資案屢見不鮮。爲何中國仍積極發展此區域合作計畫？除了內部政治及經濟的推力外 (Su, 2018)，中國國際關係學者提出「關係性國際關係理論」(馬蘭起，2010; Qin, 2009a; 2009b; Zhao, 2009) 並以「關係性強權 (relational power)」來解釋中國新的國際關係定位 (Qin, 2016)。根據中國外交學院院長秦亞青的論述，中國式的世界觀來自儒家文化背景，重視關係而非理性，與西方式的國際關係邏輯不同。關係性國際關係強調人、事、物的複雜連結，彼此之間無法斷開單一而論，且這些關係是處於恆久變動的狀態之中。對單一行為者而言，做決定時的考量並非單純建立在自身的理性思考上，而是會

以自己的關係圈為背景，考慮本身與行為對象的關係親近程度及重要性。<sup>6</sup>從這個角度觀之，SREB 實為中國建立關係圈與形塑關係性強權的重要外交政策。中國透過在歐亞地區建立合作關係的過程當中，不斷增加本身與區域內國家關係的親近程度，互聯互通與基礎設施建設於是成為最重要的引導方針與核心內容，因為這是聯繫關係加強網路的第一步（Wan, 2016: 14）。*Financial Times* 在今年也大篇幅報導中國積極收購歐洲港口的現象，2018 年初，歐洲已有十分之一的港口為中國所有（Johnson, 2018）。換句話說，關係圈的建立不見得會帶來實質的收益，它甚至有可能帶來立即的損失，但是建立關係圈本身就是一種權力的展現（Qin, 2016: 42）。SREB 的執行重點於是在於讓中國與歐亞地區國家保持持續對話，維持友好關係，在重要時刻能夠利用關係圈來達到中國經濟發展或安全保證上的目的。雖然中國一再強調 SREB 不走傳統大國政治的老路，但學界仍有聲音視其為一種透過經濟合作以發展政治、文化、意識形態影響力的外交策略，終極目標還是形塑一個中國式的區域秩序（Kuchinskaya, 2011；Rithmire, 2014）。Kolpakova 和 Kuchinskaya 即分析中國如何在世界各地區建立「衛星國家」（satellite states）以在各區域發揮支持「北京共識」（Beijing Consensus）的力量。讓這樣看似柔性、開放、強調和諧的區域主義實際上讓中國躍上區域強權的地位（2015）。

## 參、區域強權在歐亞地區的影響力模式 —以中東歐國家為例

歐盟東擴與 SREB 兩個在歐亞地區的區域整合計畫，乍看之下與一般區域合作計畫大同小異，然而進一步觀察，即可發現其中特別的交互作用與權力運作，甚至在某些層面已出現利益衝突與權力競逐的現象。本節將聚焦在中東歐國家，以中東歐國家為研究案例，檢視此二區域強權在此的影響力模式。

<sup>6</sup> 本文不進行哲學或經驗研究的關係性權力討論，而是採用中國國際關係學界的定義。

## 一、歐盟對中東歐國家的規範性影響

1989 年柏林圍牆倒塌，位於中東歐的前蘇聯衛星國家紛紛脫離共產鐵幕，並無一例外的選擇了西方自由民主的制度模式，展開一系列改革。因為歷史的因素，一些中東歐國家反共產主義的力道甚至比西歐國家還要強烈。經濟上，中東歐國家受惠於地理上的親近性，從西歐取得了大量的技術支援和進入市場的機會，讓這些國家能夠更容易地從計畫經濟轉型成市場經濟。而在這個轉型的過程中，中東歐國家皆表示出對加入歐盟的強烈意願。面對諸多新的入盟申請，歐盟意識到這些潛在會員國的加入對共同體前此整合的成果可能造成的破壞，特別在 1993 年在哥本哈根召開的歐盟高峰會上提出了「哥本哈根標準」作為新會員國的入盟標準（邵允鍾，2018：151）：

會員國資格要求候選國已具備穩定的制度確保其民主、法治、人權、少數族群保障、健全的市場經濟，以及承受聯盟內部競爭壓力與市場力量的能力。會員國資格預設候選國有能力履行會員國義務，包括遵循政治、經濟與貨幣同盟之目標。<sup>7</sup>

為確保候選國確實進行改革並內化歐盟規範，執行面上歐盟設有一系列的把關措施。最直接的把關來自於加入歐盟的入場券本身，談判過程中若候選國改革進度不理想歐盟隨時可以終止程序。此外，歐盟在各個規範項目上設立基準點並隨時監督施行成果，提供制度範本以及經濟援助。制度範本方面，歐盟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合作組成「政府治理改善支援」（Support for Improvement in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SIGMA），以專業合作的方式協助候選國進行政府與行政體系的改革，藉由強化公部門的治理能力來支持國內社會經濟的發展。SIGMA 團隊派遣公共行政的專

---

<sup>7</sup> “Membership requires that the candidate country has achieved stability of institutions guaranteeing democracy, the rule of law, human rights and respect for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the existence of a functioning market economy as well as the capacity to cope with competitive pressure and market forces within the Union. Membership presupposes the candidate’s ability to take on the obligations of membership including adherence to the aims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European Council, 1993: 13). 採用邵允鍾翻譯（2018：151-152）。

家至候選國，與當地選出的計畫主持人共同設計公共行政改革計畫，提供意見並檢視執行成效。經濟援助上則是先成立了「波蘭與匈牙利：經濟重建援助」(Poland and Hungary: Assistance for Reconstructing their Economies, PHARE)，為歐盟主要協助候選國入盟的基金，自哥本哈根高峰會後，PHARE 亦從原本只涉及波蘭與匈牙利的經濟援助擴大到其他 8 個候選國。其他政策領域的制度及經濟援助還有協助候選國農業及鄉村地區發展的 SAPARD 計畫、協助候選國環境與基礎設施發展的 ISPA 計畫等等。SIGMA、PHARE 及其他各領域的援助計畫在 2007 年重整架構時被 IPA (Instruments for Pre-accession Assistance) 取代。現在尚為候選國的巴爾幹半島國家都是參與 IPA 計畫與歐盟規範持續靠攏。除了上述針對中東歐國家設計的「歐洲化」援助計畫，歐盟對內部次區域的形成一直以來都有所警惕，自 1973 年第一次擴張即開始發展區域政策 (Regional Policy)，後重整為結構政策 (Structural Policy)、凝聚政策 (Cohesion Policy)，設計多項基金以平衡歐盟內部發展，如區域發展基金、凝聚基金、歐洲社會基金、歐盟農村發展農業基金等等。而中東歐國家自加入歐盟後也一直都是此類型平衡區域發展基金的最大受益者 (表 1)。

關於歐盟對中東歐國家「歐洲化」(Europeanization) 的研究已相當多，綜合觀之，基本上學者多半同意歐盟 2004 年東擴至 10 個中東歐國家是規範性權力最成功的一次展示，利用會員國資格的誘因讓這些國家自願進行一系列內部政治、經濟及社會的改革以符合歐盟的規範和標準，尤其在成為候選國到正式加入歐盟的這段期間內 (楊三億，2008；Bulmer & Radaelli,

表 1 歐盟 2014-2020 年結構投資基金在中東歐會員國的分配情形

受惠國家	配額 (歐元)	佔比	受惠國家	配額 (歐元)	佔比
保加利亞	9,876,074,865	2.1%	立陶宛	8,385,916,592	1.8%
克羅埃西亞	10,727,448,995	2.3%	波蘭	86,111,617,468	18.7%
捷克	23,865,020,959	5.2%	羅馬尼亞	30,882,649,965	6.7%
愛沙尼亞	4,423,514,640	0.9%	斯洛維尼亞	3,930,583,842	0.9%
匈牙利	25,013,873,769	5.4%	斯洛伐克	15,287,323,396	3.3%
拉脫維亞	5,633,670,738	1.2%	歐盟	460,427,078,907	100.0%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資料庫 (European Structural and Investment Funds)

2004; Goetz, 2005; Grabbe, 2001; 2002; 2003; Schimmelfenning & Sedelmeier, 2004; Ugur, 2013)。Goetz 研究顯示 2004 年加入歐盟的這些中東歐國家在負責與歐盟談判入盟的政府組織和行政機關人員身上看到的轉型最為明顯，「歐洲化」也確實有效的發生在中東歐國家的政體、政治和公共政策上，即使與之前加入歐盟的會員國相比，改革的程度較不深刻 (Goetz, 2005)。然而，十多年過去，「歐洲化」並沒有在中東歐地區穩固下來，在一些國家甚至出現「歐洲化」的倒退 (backsliding)。《民主期刊》*Journal of Democracy* 在 2007 年即以特輯研究中東歐國家的「歐洲化」進程，而大部分的學者都指出中東歐國家在加入歐盟後即出現「歐洲化」倒退的現象 (Greskovits, 2007; Krastev, 2007; Mungiu-Peppodi, 2007; Rupnik, 2007)。2010 年匈牙利「匈牙利公民聯盟」(Fidesz-Magyar Polgári Szövetség) 贏得國會大選，新上任的總理 Viktor Orbán 一系列顛覆憲政的舉動引發學界對「非自由主義民主政體」(illiberal democracy) 的討論，「歐洲化」倒退的現象在匈牙利和波蘭已成爲不爭的事實。Ugur 的實證研究更加強了這樣的論述，顯示歐盟的規範性權力在中東歐國家成爲會員國之後，統計上即不再出現顯著效果 (Ugur, 2013)。邵允鍾則從匈牙利及波蘭 2010、2015 年後出現的憲政危機檢討根本哈根標準執行上的缺失 (2018)。國際非政府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 自 1995 年開始針對 29 個中東歐及中亞的前共產國家進行年度的民主改革狀況調查，稱爲「轉型國家」(Nations in Transit, 簡稱 NIT) 計畫。NIT 已連續 10 年指出匈牙利的民主倒退情形，2018 年最新的報告也點名波蘭過去這年出現「歷史上最大幅度倒退情形」(Freedom House, 2018)。

面對中東歐國家「歐洲化」倒退的發展，歐盟採取懲罰、說服與威脅的措施試圖「導正」會員國遠離歐盟價值的走向。一般如有違反歐盟法律的情事，歐盟執委會可依《歐洲聯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簡稱 TFEU) 第 258 條啓動違反程序 (infringement proceedings)，並由歐盟法院作出裁決。然而當會員國出現違反 TEU 第 2 條 (如前述) 內所指涉的歐盟基本價值—尊重人性尊嚴、自由、民主、平等、法治、人權 (包括弱勢族群的人權)—的情況時，歐盟的處理就相對棘手。主要的問題在於 TEU 提供歐盟懲罰違反第 2 條的會員國的法律基礎是第 7 條 (EUR-Lex, 2012)，提供歐盟終止會員國投票權的懲罰機制，然而第 7 條能

夠被使用的門檻相當高，必須要得到歐洲議會三分之二的同意票以及歐洲高峰會的一致決（除了被懲罰會員國以外），基本上只要被懲罰會員國能找到一個會員國支持，第 7 條的懲罰機制就無法被使用。這也說明了為什麼此條文自 1997 年納入 TEU 之後從來沒有被使用過。然而在 2017 年 12 月，歐盟執委會決定第一次啟動第 7 條的程序，正式向歐盟理事會、歐洲議會、歐洲高峰會提出議案，啟動第 7 條程序來懲罰波蘭違反 TEU 第 2 條有關歐盟基本價值的行為。2018 年 9 月歐洲議會也正式通過議案以同樣的方式來懲罰匈牙利。目前這兩個議案都還在歐盟各機構的審查和研議階段，未進入最後投票程序。不過一般認為，只要波蘭與匈牙利互相支持，最終在歐洲高峰會即無法通過一致決的門檻。受到政治懲罰的高門檻限制，歐盟在實務上多透過其他管道向違反歐盟基本價值的會員國施壓。例如歐盟執委會 2014 年推出的「法治架構」（Rule of Law Framework）、歐盟理事會 2014 年建立的「法治對話」（Rule of Law Dialogue）機制等等，試圖在體制內透過同儕壓力和公告周知使違反國家感到羞愧（naming and shaming）的方式，達到效果。此外，歐盟手上另握有最終武器—預算權。目前歐盟執委會正在討論下一個 7 年預算編列（2020-2027），並提出將會員國執行法治的成效與基金分配的額度綁在一起。以目前波蘭和匈牙利的狀況而言，這兩個國家都是歐盟結構基金的淨獲利國，以預算的方式威脅波、匈兩國修正對自由主義制度的破壞或許會比較有效的方法。

## 二、中國對中東歐國家的關係性影響

地理上的阻隔加上歷史的因素，讓中國與中東歐國家的關係不如歐洲與中東歐國家之間的關係來得密切，然而也因為如此，中國自 1990 年代開始加強與此地區的交流後，兩者之間因為沒有太多的歷史矛盾而得以快速發展經貿關係。對中國而言，中東歐國家在貿易結構上與中國多有互補，尤其在機械、交通設備、紡織、農產品等產業（劉威，2015：31）。中東歐國家進步的科技發展和素值高的人力資源對投資者具有相當大的吸引力。更重要的是，中東歐國家在加入歐盟之後，成為中國企業進入歐盟市場的重要入口通道（邢凱旋，2014：36）。歐盟在 21 世紀已成為中國最大的貿易夥伴，中國也成為僅次於美國的歐盟第二大貿易夥伴（European Commission,

2019b)，如此巨大的商機讓中國對開發歐盟市場有強大的動力。然而歐盟市場對於貨物、服務或投資等貿易規範設定了高標準，成為中國進入歐盟市場的一項障礙。因此與已加入歐盟的中東歐國家建立更緊密的交流合作，對於了解歐盟的市場環境、高規格的投資及貿易法規、還有市場文化有很大的幫助。2012 年中國推出「16+1 倡議」，作為中國與中東歐國家更緊密合作的平台。同年在波蘭舉辦第一屆 16+1 高峰會，會議上中國發表「中國關於促進與中東歐國家友好合作的十二項舉措」，形成以領導人會晤作為指導方針、經貿部會部長級會議作為平台、搭配經貿論壇與貿易投資博覽會形成三位一體的合作機制。自此之後，16+1 高峰會每年舉辦一次，亦成為 SREB 在中東歐地區的主要溝通平台。

以實際成果來看，SREB 自 2013 年推動以來，中國與中東歐國家的合作已在多個層面有所進展。政治上，16+1 平台設有秘書處，設在中國外交部，負責溝通協調中國—中東歐國家合作事宜、籌備領導人會晤和經貿論壇落實有關事項。中東歐各國則設有協調員，負責相關工作。中國亦與某些個別國家建立了更具體的合作機制，如與匈牙利和塞爾維亞建立工作小組以落實布達佩斯—貝爾格勒高速鐵路計畫。此外，中國已與一些國家簽訂雙邊備忘錄，如 2015 年與匈牙利簽訂關於共同編織中匈合作規畫綱要的諒解備忘錄，為第一個中國與歐洲國家簽署的雙邊合作文件；2016 年中國農業部則與塞爾維亞農業部與環境保護部簽署關於制定農業經貿投資行動計畫的備忘錄；此外，已陸續與塞爾維亞、波蘭與匈牙利建立全面戰略夥伴關係，和捷克則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在次國家的層級中國也經常性地舉辦論壇及會議等，促進雙方地方政府、知識份子和青年的交流（馮敏、宋彩萍，2016：27）。例如自 2015 年開始的「中國—中東歐高級別智庫研討會」與「16+1 智庫網絡」、2017 年在匈牙利布達佩斯設立的「中國—中東歐研究院」等等。經貿投資合作方面的發展則是快速又廣泛，例如在波蘭，Góralczyk 即顯示中國除了併購傳統重工業生產企業，如併購波蘭最大的培林（機械零件）製造商 FLT Krasnik，中國亦在替代能源領域大量投資（Góralczyk, 2017: 154）。又像是 2015 年中國廣核集團（China General Nuclear Power Corporation）宣布在羅馬尼亞投資 78 億美元蓋核電廠，顯示在傳統的發展產業之外，中國亦積極開發新的標記。

SREB 在中東歐地區最重要的發展重點還是在交通建設。中國藉用自身的發展模式，認為若要發展一個地區，首要之務就是鋪路蓋橋。因為道路的聯通代表的是人員、物品和文化的流動，而這樣的流動勢必會帶來區域間的商業活動，進而促進開發 (Vangeli, 2017: 118)。鐵路運輸比空運便宜，比海運快速，具有一定的競爭力。只是在建設跨國軌道的工程上需要投注相當大的溝通及經濟成本。尤其中東歐國家的物流通到多半基礎設施落後，標準不統一，車站、通訊、後勤系統等都不健全，建設上需要諸多改造與升級。中國在 2015 年發表「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5)，視建立歐亞陸橋、推動國際交通運輸建設為重點項目，SREB 最具體的成果於是展現在鐵路與公路的建設。2011 年第 1 條連接中國與歐洲的鐵路正式啓用，自此之後往返兩者間的貨運量逐年增加。「渝新歐」國際鐵路從重慶出發，經新疆入哈薩克，中間經過俄羅斯、白俄羅斯、波蘭最後抵達德國，2011 年 3 月 19 日首趟班列運輸成功。之後陸續建設「漢新歐」、「蓉新歐」、「鄭新歐」等班列，期間甚至出現在中國國內因高度競爭又缺乏協調而導致惡性競爭、加劇政府補貼負擔的狀況 (劉作奎，2014: 78)。2016 年中國鐵路正式用「中歐班列」統一品牌名稱，由中國鐵路統一調度，並與班列沿線上的合作國家鐵路公司簽署關於深化中歐班列合作的協議。連接中國與歐洲的鐵路從 2011 年開始建設，目前已有超過 10 條鐵路線。從 2013 年微乎其微的運貨量，到 2016~2017 年間的運貨量已達 50 萬噸。

然而這一系列的合作發展也並非沒有遇到障礙。在 SREB 正式推行之前，中國在波蘭建設高速公路的計畫嚐到在歐洲基礎建設合作案的第一次失敗。2009 年「中國海外工程」公司在波蘭參與競標 A2 高速公路建設案，最後以不到波蘭政府預算一半的報價贏得標的，為中國在歐盟地區承建的第一個基礎設施項目。但低價競爭引來波蘭當地公司強力反彈，施工後遭當地營建業者聯合杯葛，不提供施工零組件及人力來操作設備，無奈之下改從中國運來零組件，然一來路途遙遠運費高昂，二來中國生產的零組件經常不符合歐盟市場的規範而無法使用。最終虧損嚴重在 2011 年宣布放棄此計畫。此經驗讓中國認識到理解市場文化和規範的重要性，單純的削價競爭在歐盟市場是行不通的。此外，多次受到歐盟質疑而停擺的貝爾格勒一

布達佩斯高速鐵路建設計畫亦為一個著名的例子。<sup>8</sup> 如前文所提，中國在 2013 年即與匈牙利和塞爾維亞政府及鐵路公司建立工作小組以落實此計畫，然而 2017 年初歐盟以「疑似違反歐盟關於重大基礎建設案須公開招標的規範」為由介入調查，<sup>9</sup> 工程停擺，直到 2017 年底再恢復施工。此類因不熟悉歐盟市場規範而帶來的問題與成本實為 SREB 在中東歐地區推動時的一大阻礙。

## 肆、檢視歐亞地區新區域強權的權力角力

從上述分析可見，規範性強權與關係性強權在歐亞地區各自以不同的區域計劃展現出不同的權力型態。不同於歐盟與俄國在歐亞地區零和遊戲的競爭態勢越來越明顯 (Charap & Colton, 2017; Dragneva & Wolczuk, 2015; Makarychev, 2014; Piet & Simão, 2015; Smith, 2015; Tolstrup, 2014)，中國與歐盟在歐亞地區的互動則展現另一種力學。

從中東歐國家的角度來看，蘇聯解體之後，這些國家無一例外地轉向西歐國家尋求政治和經濟協助。雖然俄國在能源方面依舊掌握著中東歐國家的能源命脈，2013 年烏克蘭危機爆發，只是再度加深中東歐國家對俄國的不信任感，尤其是在 2014 年俄國併克里米亞之後。歐盟不論是在地緣政治、市場誘因或文化思想各方面，都在先決條件上佔有絕對優勢。然而，歐盟自 2008 年之後受一連串的危機所苦，從歐債危機、歐元危機，到 2015 年後的難民危機，在在從內部和外部挑戰歐盟在國際社會的規範性強權角色。一些中東歐國家甚至公開挑戰布魯塞爾所做出的一些共同決定的正當性，包括拒絕接受歐洲高峰會所決議的各國接收難民強制性配額。中國則在這個時刻提供了中東歐國家一種新思考方向。從政治架構來說，16+1 從 2012 年成立開始，每年定期舉辦領袖會議。除了高層政治人物的會晤，政策合作的領與也在不斷擴展當中，從貿易投資、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到文化交與教育，各個面向的交流都越來越頻繁。以中國政府官方資料來看，就 2017 年 1 月到 11 月這個期間，16+1 平台就舉行了 47 個正式的活動。16+1 雖然不

<sup>8</sup> 請參閱金融時報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之報導 (Kynge et al., 2017)。

<sup>9</sup> 請參閱富比世於 2017 年 2 月 25 日之報導 (Shepard, 2017)。

像歐盟這般逐漸形成一個高度整合的區域組織，但其亦成爲一個以中國爲中心的區域社會化平台。中國反覆強調 SREB 的「五個不」－不另起爐灶、不干涉他國內政，不輸出社會制度和發展模式、不重複地緣博弈的老套路、不形成破壞穩定的小集團－同時亦與歐盟的區域計劃做出區隔。在堅決表示尊重各夥伴國家的內政和發展路徑之下，中國對與中東歐地區的的合作總是以「雙贏」、「共享」等詞彙表示 (Vangeli, 2018: 679)。因此，在 SREB 的架構下幾乎不可能出現任何形式的超國家組織，是一種有別於西歐式的政治思考。

從經濟面而言，不管用甚麼角度詮釋中國的崛起，學者基本上同意中國的新國際強權地位是來自於其驚人的經濟發展。自本世紀以來，國際間經常以「經濟奇蹟」、「全球經濟引擎」、「世界工廠」等措詞指稱中國的經濟表現，也帶給中國在國際政治經濟中一個特別的地位 (Vangeli, 2018: 677-678)。如前所言，由於貿易結構互補和其他諸多原因讓中東歐市場對中國企業來說極具吸引力，從數字上看來，中國對中東歐國家的投資確實也是逐年上升 (表 2)。以中國政府官方最近公布的統計數據來看，雖然 2016 年比 2015 年

表 2 中國對外直接投資存量狀況

單位：萬美元

投資對象	2010	2013	2014	2015	2016
阿爾巴尼亞	443	703	703	695	727
波赫聯邦	598	613	613	775	860
保加利亞	1,860	14,985	17,027	23,597	16,607
克羅埃西亞	813	831	1,187	1,182	1,199
捷克	5,233	20,468	24,269	22,431	22,777
愛沙尼亞	750	350	350	350	350
匈牙利	46,570	53,235	55,635	57,111	31,370
拉脫維亞	54	54	54	94	94
立陶宛	393	1,248	1,248	1,248	1,529
馬其頓	20	209	211	211	210
蒙地內格羅	32	32	32	32	433
波蘭	14,031	25,704	32,935	35,211	32,132
羅馬尼亞	12,495	14,513	19,137	36,480	39,150
塞爾維亞	484	1,854	2,971	4,979	8,268
斯洛維尼亞	500	500	500	500	2,686
斯洛伐克	982	8,277	12,779	12,779	8,277
總計	85,258	143,576	169,651	197,675	166,669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部統計資料（中國商務部，2017）

的投資量微幅下降，但若與 2010 年的數字比較，成長了近 2 倍。2017 年在布達佩斯舉行的 16+1 峰會上，中國總理李克強再度宣布將分兩個階段總共向中東歐地區提供 30 億美元資金用來投資和開發當地基礎設施。然而從貿易量來看，成果則並不顯著（表 3）。中東歐國家明顯的還是依賴歐盟市場，與中國市場貿易往來相對弱勢，尤其在出口至中國市場方面。這也反應了在討論中歐班列上經常提起的問題，即中國往歐洲的班列市場過熱惡性競爭但從歐洲回中國的班次載貨量低而空車率高。顯然在中國與中東歐國家的貿易方面還需要更多的協調，市場評估問題也需要被正視。中國自 2013 年 SREB 正式推行以來，除了在出口至大部份中東歐國家（克羅埃西

表 3 中東歐國家與歐盟及中國在 2013、2017 年貿易佔比

國 家 / 貿 易 夥 伴	歐 盟				中 國			
	2013 出口	2017 出口	2013 進口	2017 進口	2013 出口	2017 出口	2013 進口	2017 進口
阿爾巴尼亞	76.7%	78.5%	64.2%	55.9%	4.65%	3.1%	6.79%	7.2%
波赫聯邦	73.5%	71.0%	60.0%	61.0%	0.12%	0.28% (2016)	6.03%	6.5%
馬其頓	72.6%	81.1%	62.6%	62.9%	2.49%	1.0% (2016)	5.74%	5.8%
蒙地內格羅	41.0%	34.7%	44.1%	47.4%	1.05%	8.5%	8.08%	9.6%
塞爾維亞	62.7%	66.1%	61.9%	62.3%	0.06%	0.2% (2016)	7.35%	8.2%
保加利亞	59.9%	65.4%	59.6%	63.6%	2.91%	2.4%	2.97%	3.7%
克羅埃西亞	59.1%	64.8%	72.4%	78.0%	0.60%	0.6% (2016)	3.51%	3.2%
捷 克	81.0%	83.7%	65.7%	65.8%	1.19%	1.3%	10.87%	12.6%
愛沙尼亞	63.0%	67.4%	64.8%	64.8%	0.86%	1.6%	7.26%	8.5%
匈 牙 利	77.0%	79.6%	71.6%	76.7%	1.85%	2.3%	5.38%	5.1%
拉脫維亞	70.4%	71.0%	79.7%	77.7%	0.83%	1.1% (2016)	2.66%	3.1%
立陶宛	55.3%	58.1%	60.3%	70.2%	0.36%	0.5% (2016)	2.16%	2.9%
波 蘭	74.3%	79.0%	57.4%	58.9%	1.04%	1.0% (2016)	9.39%	12.1%
羅馬尼亞	69.6%	75.9%	75.7%	75.9%	1.01%	1.1% (2016)	3.57%	5.0%
斯洛伐克	82.9%	85.3%	52.5%	58.3%	2.49%	1.6%	7.47%	7.3%
斯洛維尼亞	74.7%	76.7%	70.8%	70.5%	0.59%	0.6% (2015)	4.98%	6.3%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世界貿易整合解決方案資料庫（World Integrated Trade Solution）與世界貿易組織資料庫（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database）整理自製

亞、匈牙利、斯洛伐克除外)的貿易佔比上有微幅成長,其他無顯著成果。從另一個角度想,也正因為中東歐市場對歐盟過度依賴,中東歐國家或許有誘因尋求其他貿易夥伴。目前歐盟與中國尚無自由貿易協定的簽訂,雙邊投資協議自2013年開始談判至今無下文,中東歐國家更是把握機會在區域協定完成前先透過雙邊的協議為本國爭取最佳的貿易位置。

以巴爾幹的地區尚未加入歐盟的5個候選國來看,歐盟藉由入盟談判與之分別建立雙邊夥伴關係,在IPA的架構之下提供候選國制度楷模和經濟援助。將歐盟官方公佈的2016年預算配額與同年度中國在這5個國家的對外直接投資存量並列比較可看出(表4),中國雖未與這5個國家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但如果單純就經濟面考量,這5個候選國從中國方面得到的資金與從歐盟方面得到的資金已不相上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試想當這些國家能夠從中國得到近同等數量的資金,卻沒有任何附加條件,無須進行內部改革,這樣的生意自然顯得比較划算。

文化上,中東歐國家不管在宗教或文明上都與歐盟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冷戰結束之初雙方也在意識形態上完全靠攏,歐盟規範與價值似乎獲得中東歐國家的高度認同。然而隨著2004年中東歐10個國家加入歐盟後,一個

表4 2016年歐盟在中東歐候選國的預算分配情形  
以及中國在中東歐候選國的對外直接投資存量

受惠國家	歐盟預算配額 (歐元)	歐盟預算配額之 美元價值 <sup>10</sup>	中國對外直接投資存量 (美元)
阿爾巴尼亞	5,675,392	6,276,984	7,270,000
波赫聯邦	36,788,898	40,688,521	8,600,000
馬其頓	9,161,368	10,132,473	2,100,000
蒙地內格羅	8,226,000	9,097,956	4,330,000
塞爾維亞	38,455,575	42,531,866	82,680,000
總計	98,307,233	108,727,800	104,980,000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財務透明系統」(Financial Transparency System)<sup>11</sup>；中國官方統計資料(中國商務部, 2017)

<sup>10</sup> 以2016年平均歐元兌美元匯率計算(EUR/USD=1.106)。

<sup>11</sup> 見歐盟執委會官方網站「財務透明系統」(Financial Transparency System)(European Commission, 2019c)。

個「歐洲化」倒退的情形出現，讓人意識到規範性權力在意識形態上對中東歐國家還有強化輸出的空間。與 1990 年代初期不同的是，中東歐國家在經歷了近 20 年的自由化改革，並沒有迎來快速的經濟發展與高水準的生活品質。當年對西化充滿希望與願景的心情逐漸褪色，也因為與「核心歐洲」相比，中東歐國家以其相對落後的經濟發展程度一直處於需要被「歐洲化」的次級位置。經濟上的失落感與政治上的弱勢讓一種新的民族主義論述取代了持續歐洲化的努力，作為替代的國家目標與發展方向。中國的發展模式也因此成為靈感來源之一（Vangeli, 2018: 684）。匈牙利總理 Viktor Orbán 即公開的讚揚中國為值得效法的國家之一。中國與中東歐地區沒有太強烈的歷史連結，且身為現今世界上最大的社會主義國家，中國在文化上並不是中東歐國家理所當然的夥伴。冷戰結束之後，中東歐國家與過去的國家社會主義切割，在記憶上將社會主義視為一段國家共同的創傷歷史，中國也一度被中東歐國家視為異己並受到大力批評。然而在 16+1 平台建立之時，這樣的態度出現了轉變。中東歐國家漸漸將對社會主義的反抗與對中國的政策分開，撇除意識形態的元素進行雙邊關係的重建。中國甚至公開擁抱中東歐國家的社會主義過去，表示中東歐國家特殊的歷史背景讓雙方有更多的文化連結，這樣共同的共產主義經驗讓中東歐國家成為中國特別的夥伴。

整體而言，不論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歐盟與中國對中東歐地區的影響力都顯而易見，各有長短。兩者以不同的權力內涵形塑著 21 世紀各自對歐亞地區的區域想像，在區域交會之處，二強權的關係是競爭還是合作？對中國來說，以 SREB 與中東歐國家建立友好關係對中國和歐盟來說是一種雙贏，中國跟歐盟並不存在零和關係。中國決策者在建立 16+1 與推出 SREB 的同時亦不斷加強與歐盟的溝通，表示中國不管是與歐洲次區域（如中東歐國家）或會員國的往來都是建立在中國與歐盟的大架構之下，且中東歐國家與歐盟的接軌可以幫助中國貨物更順暢的運送至歐洲。就此看來，規範性強權與關係性強權在歐亞地區似乎合作的機會大於衝突的可能。然而，歐盟對這兩大強權的關係卻還在摸索中。21 世紀初雙方互動熱絡良好，不管是建立各式戰略夥伴關係、經貿高層對話等機制，或是歐盟會員國積極加入支持亞投行的設立並在其中擔任要職，雙邊皆展現高度的合作意願。然而過去這一年，此合作氣氛逐漸轉為對立。以歐盟權力核心而言，對中

國熱情的伸手反應冷淡。政治上，歐盟在 16+1 平台建立之初即採懷疑的態度，時任歐盟外交及安全政策高級代表的 Catherine Ashton 曾發表聲明，間接警告中國及中東歐國家勿形成任何形式的同盟。不少在布魯塞爾的官員亦表達對 16+1 平台的抗議，認為這是中國試圖在歐洲劃新界線的舉動，既人工又武斷的劃分歐洲，以方便在經濟上分裂並征服這片大陸 (Vangeli, 2018: 679)。甚至有些批判的聲音認為 16+1 是中國試圖在歐洲重新築起柏林圍牆的意圖 (Matura, 2016)。且中國使用了自己定義的區域界線來指涉中東歐國家。16+1 平台所包含的中東歐國家除了 11 個已加入歐盟的國家之外，另有 5 個尚未加入歐盟的國家亦被中國定義為「歐洲國家」，SREB 也有可能讓這 5 個國家因獲得中國資金而降低入歐盟對它們的吸引力。此外，中國反覆強調的「不干涉內政」原則亦與歐盟所欲建立的「後主權」認同與政治設計背道而馳。SREB 的區域主義不斷強調對各國主權的尊重，超國家組織基本上不可能出現，區域內國家因此沒有選邊站的問題，組織與組織也就不需要面對直接衝突。但這也代表著中國並不欣賞歐盟所欲建立的後主權政治認同。16+1 的平台若從經濟合作深化轉化成政治認同，將進而形成歐盟內部的分裂。

從經濟面而言，歐洲國家一般來說歡迎中國的資金流入，但是也越來越多人開始表達對此發展的憂心。一方面，中國的資金或許會減少中東歐國家對歐盟基金的依賴，損害歐盟規範性權力在中東歐國家的落實，包括環境保護、勞工權益、產品品質、競爭法規等歐盟高標準都有可能遭到威脅。另一方面就安全戰略角度而言，歐盟對於中國公司投資建設歐洲的基礎設施已明確表達關心。2017 年秋天，歐盟執委會主席 Jean-Claude Juncker 對於外國資金購買歐洲具戰略意義的產業提出警告，如港口、能源基礎設施或國防技術領域，表示執委會將對戰略性產業的境外投資研擬新對策。2018 年 5 月，歐洲議會的國際貿易委員會通過加強監管投資草案。9 月 Juncker 在歐洲議會發表「年度歐盟情勢報告」時，再度重申歐盟規劃嚴審外資的立場。然而問題最嚴重的或許還是在文化層面，也就是當規範性強權所強調、帶有歐洲價值的規範受到挑戰時。2018 年 3 月德國的外交部長 Sigmar Gabriel 在慕尼黑安全會議上公開批評中國及其一帶一路政策，表示其並不只是一個復興絲路的經濟計劃，背後的政治動機需要歐洲人好好思

考。Gabriel 認為一帶一路背後隱含著「一種欲以全面性制度改變世界秩序以符合中國利益的企圖。這早已不只牽涉到經濟的問題。中國正在建立一套與西方模式不同的全面性制度，而這套制度並不是建立在自由、民主、和基本人權上（German Federal Foreign Office, 2018）。」學者 Walker 和 Ludwig 則是在 2017 年 11 月的 *Foreign Affairs* 期刊中正式使用「銳實力」（sharp power）來形容中國正在運用的一種國際關係實力，旨在「穿透、滲透或刺探目標國家的政治與資訊環境」（Walker & Ludwig, 2017）。

綜合而論，歐盟與中國由於權力內涵相異導致兩者對這個雙邊關係的認知有所不同。可推論的是，當規範性強權視關係性強權為一種價值上的威脅時，不管後者再怎麼認為這是一個可發展成雙贏的合作關係，衝突都在所難免。以中東歐地區為例，歐盟視中國在此區域關係圈的建立為對歐盟價值規範體系的破壞，對於歐盟超國家的區域建設也不會帶來任何好處，兩大強權極有可能走向競爭型的零合遊戲。評估目前兩大強權在中東歐地區角力的情形，在不同的面向上各有長短。現階段 SREB 在中東歐地區的具體成效及經濟收益尚不明顯，但中國對這個地區持續注入資源與交流力道的增強是顯而易見的，對發展中東歐地區的期待顯然超過經濟層面。有關關係性實力非物質的影響，例如友誼圈的建立，還需要更多時間和研究去探查。從中國對中東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投資的規模預期中國在此地區的政治影響力將上升可以說是合理的推測。若回歸到這個衝突的本質—價值體系的競爭，則不論是規範性實力或關係性實力，都還需要更多的時間與實證調查來檢視其成果。不可否認的，透過制度、媒體、網路直接對歐亞地區國家的公民社會發揮影響力已成爲 21 世紀的新趨勢。中國孔子學院的文化推廣則可作爲接下來的探究的方向。<sup>12</sup>

---

<sup>12</sup> 中國在海外大量設置孔子學院作爲推動外國人學習中國語言與文化的機構，近年開始受到一些西方媒體與學界批評，如美國 *Foreign Affairs* 期刊在 2018 年 1 月登出 Joseph Nye 對銳實力的詮釋即以孔子學院爲例。根據孔子學院官方網站的資料，在 16 個與中國合作的中東歐國家中，目前已設有 30 間孔子學院與 33 間孔子課堂，其是否爲單純的文化機構或是如在美國有干預學術自由影響資訊傳播的事證，仍需更多探究。

## 伍、結論

21 世紀即將邁入第三個 10 年，既有國際權力結構鬆動，新的結構正在成形。國際政治權力遊戲的心臟地帶－歐亞地區－特別是如此。歐盟與中國分別從本世紀初開始陸續提出區域整合計畫，乍看之下與一般區域合作計畫大同小異，然而進一步觀察，即可發現其中特別的交互作用與權力運作，兩者在某些層面甚至已出現利益衝突與權力競逐的現象。

從權力型態的分析而言，歐盟藉由東擴、中國藉由 SREB 已各自展現出新世紀在歐亞地區的區域強權模式。不管是規範性強權或關係性強權，兩者皆已發展出一套自己的影響力模式。而在重疊的地域範圍上發展區域強權，歐盟與中國的互動展現一種特別的力學。整體而言，中東歐國家為歐盟與中國的權力角力提供一個有趣的個案研究。如前所言，中東歐國家因冷戰的歷史在發展上與「核心歐洲」有所區別，蘇聯解體後開始的經濟轉型又由美國和歐盟主導，因此在歐盟中一直站在需要被歐洲化的次級位置。另一方面，在貿易上對歐洲市場的過度依賴，使得風險過度集中，也讓中東歐國家有更多誘因轉向中國尋求另一個替代的市場。中國的 SREB 清楚展示了中國在新世紀國際關係中所欲扮演的角色，歐亞地區則成為中國走向世界的戰略走廊。

從被影響者的角度來檢視兩大強權的角力狀況，目前歐盟的規範性強權在學界和實務上都受到不少批評，以中東歐國家的例子來看，1997～2004 年入盟前談判階段為效果最為顯著的一段時間。然 2004 年入盟之後，「歐洲化」倒退的情形在一些中東歐國家越來越嚴重。從貿易數據上來看，中東歐國家在市場上仍是大幅度的向歐盟市場傾斜，且並沒有因為中國經濟力量的滲透而受到影響，在絕大多數國家自 2013 年到 2017 年的進出口貿易對歐盟依賴的比例不減反增，如此政治上漸行漸遠、經濟上越靠越近的發展，在規範性權力上如何衡量，還有待進一步探討。中國在中東歐國家的投資雖然時有虧損消息傳出，從經貿數據上亦看不出推動 SREB 之後有任何激勵人心的成長，近一年來在一些中東歐國家如波蘭、捷克、羅馬尼

亞等，甚至出現對 SREB 感到失望的聲音。<sup>13</sup> 但目前雙邊的交流 and 中國的投資力道不減反增，對發展中東歐地區的期待顯然超過經濟層面。從關係性強權的邏輯看來，中東歐國家有其長期經營的戰略價值，尤其在連接歐亞方面佔有關鍵位置。從中國對中東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投資的規模預期中國在此地區的政治影響力將上升可以說是合理的推測。然相對於歐盟與中東歐國家在文明、政治、經濟等面向上的深厚歷史聯繫，中國將如何從經濟深化轉化成政治影響力，以及有關關係性實力非物質的影響，例如友誼圈的建立，還需要更多時間和實例去探查。目前歐盟在面對中國的 SREB 政策上還在各彈各的調，尚未協調出一個統一的策略。可以確定的是，歐盟內部已出現憂心的聲音，對中國 SREB 不論是規範上的衝突或政治面的意圖都提出嚴厲的批評。在市民社會的層級上已出現多種不同的聲音，有些商業團體對中國資金表示歡迎，但也有企業對中國式的生意文化和與歐洲貿易法規的巨大落差感到反感。會員國層級上則依舊反應著不同的立場，當德國外交部長認為 SREB 是一種政治威脅之時，葡萄牙總統 Marcelo Rebelo de Sousa 卻大力讚揚並支持這項計畫，義大利更是不顧歐盟警告在 2019 年 3 月正式成為七大工業國集團中第一個與中國簽訂「一帶一路」備忘錄的國家。在「核心歐洲」國家都無法統一立場的情況下，勢必會破壞歐盟對中國形成的集體影響力，弱化規範性強權對關係性強權的反應力道。

總結來說，本文認為歐盟與中國在 21 世紀初正各自透過歐亞地區的區域整合計畫形塑著不同的強權內涵，而此權力內涵的差異也導致雙方對此雙邊關係有著不同的認知。可就此推論的是，當規範性強權認為關係性強權會對其價值體系造成威脅及破壞時，即便後者認定此雙邊關係有創造雙贏的合作機會，衝突都難以避免。以中東歐地區做為個案研究看來，目前兩大強權在此角力的情況已浮現，而角力的結果則在不同的面向上各有長短。短期而言，規範性權力在中東歐國家一度發揮了明顯的作用。然而若加入時間的因素，長程來看，關係性實力有何除了貿易數據以外的指標可以檢視，銳實力如何具體的透過制度、媒體、網路直接對歐亞地區國家的公民社會發揮影響力，都是接續本研究之後可以繼續探討的問題。

<sup>13</sup> 見 Andreea Brinza 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外交政策》所刊登之文章 (Brinza, 2019)。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分

- 白永秀、吳豐華，2015，〈以絲綢之路經濟帶促動西部發展：現實基礎、重大意義、戰略舉措〉，《人文雜誌》，12: 35-42。Bai, Yong-xiu & Wu, Feng-hua 2015. “Yi sichouzhilu jingjidai cudong xibu fazhan: xianshi jichu, zhongda yiyi, zhanlue jucuo”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estern Region with the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Realistic Foundation, Significance, and Strategic Measures]. *The Journal of Humanities* 12: 35-42.
- 中國商務部，2017，〈2016 年度中國對外直接統計公報〉，中國商務網頁，<http://images.mofcom.gov.cn/fec/201711/20171114083528539.pdf>，2018/06/24。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 “2016 niandu zhongguo duiwai zhijie tongjigongbao” [2016 Bulletin of China's Outward Direct Investment]. in <http://images.mofcom.gov.cn/fec/201711/20171114083528539.pdf>. Latest update 24 June 2018.
- 中國國防部，2017，〈習近平在「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開幕式上的演講（全文）〉，中國國防部網頁，[http://www.mod.gov.cn/shouye/2017-05/14/content\\_4780544.htm](http://www.mod.gov.cn/shouye/2017-05/14/content_4780544.htm)，2018/6/24。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 “Xi jinping zai ‘yidaiyilu’ guojihezuo gaofengluntan kaimushi shang de yanjiang (quanwen)” [Speech by Xi Jinping at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One Belt, One Ro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ummit Forum (Full Text)]. in [http://www.mod.gov.cn/shouye/2017-05/14/content\\_4780544.htm](http://www.mod.gov.cn/shouye/2017-05/14/content_4780544.htm). Lastest update 24 June 2018.
-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5，〈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頁，[http://www.ndrc.gov.cn/gzdt/201503/t20150328\\_669091.html](http://www.ndrc.gov.cn/gzdt/201503/t20150328_669091.html)，2018/6/24。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2015. “Tuidong gongjian sichouzhilu jingjidai he 21 shiji haishangsichouzhilu de yuanjing yu xindong” [Vision and Action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and the 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in [http://www.ndrc.gov.cn/gzdt/201503/t20150328\\_669091.html](http://www.ndrc.gov.cn/gzdt/201503/t20150328_669091.html). Latest update 24 June 2018.
- 邢凱旋，2014，〈絲綢之路經濟帶：中國—中東歐合作〉，《開放導報》，4: 36-39。Xing, Kai-xuan. 2014. “Sichouzhilu jingjidai: zhongguo-zhongdongou hezu”

[On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Sino-East & Central European Cooperation].  
*China Opening Journal* 4: 36-39.

- 邵允鍾，2018，〈從歐盟會員國憲政危機檢討哥本哈根政治標準執行上之缺失〉，《歐美研究》，48(1): 139-193。Shaw, Yung-djong. 2018. “Cong ou meng hui yuan guo xian zheng wei ji jian tao ge ben ha gen zheng zhi biao zhun zhi hang shang zhi que shi” [Member States’ Constitutional Crises and Deficiencies in EU’s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penhagen Political Criteria]. *EurAmerica: A Journal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48(1): 139-193.
- 孫壯志，2014，〈絲綢之路經濟帶：打造區域合作新模式〉，中國社會科學院俄羅斯東歐中亞研究（編），《俄羅斯東歐中亞研究文選（1965-2015）（上冊）》，上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344-353。Sun, Zhuang-zhi. 2014. “Sichouzhilu jingjidai: dazao quyu hezuo xinmoshi”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to Create a New Mode of Cooperation]. In *Eluosi dongou zhongya yanjiu wenxuan (1965-2015) (shang ce)* [Russian, East European & Central Asian Studies (1965-2015) (Volume one)], eds. Institute of Russian, Eastern European & Central Asian Studies. Shanghai: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344-353.
- 馬蘭起，2010，〈國際關係中的關係型權力研究——一種儒家關係主義的視角〉，《中國石油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6(3): 48-53。Ma, Lan-qi. 2010. “Guojiguanxi zhong de guanxingquanli yanjiu – yizhong rujia guanxizhuyi de shijiao” [Research on Relational Powe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A Perspective from Confucianism Relationalism]. *Journal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Edition of Social Sciences)* 26(3): 48-53.
- 馮敏、宋彩萍，2016，〈運用「一帶一路」發展中國與中東歐關係對策〉，《經濟問題》，1: 26-29。Feng, Min & Song, Cai-ping. 2016. “Yunyong ‘yidaiyilu’ fazhan zhongguo yu zhongdongou guanxi duice” [Strategies of Developing the China-CEEC Relations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On Economic Problems* 1: 26-29.
- 楊三億，2008，〈波蘭 1990 年代憲政改革：制度變遷與社會學習之歐洲化過程〉，《全球政治評論》，24: 83-120。Yang, San-yi. 2008. “Bolan 1990 niandai xianzheng gaige: zhidu bianqian yu shehui xuexi zhi ouzhouhua guocheng” [The Europeanization of Polish Co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in 1990s: Institutional Choice and Social Learning Process]. *Review of Global Politics* 24: 83-120.
- 劉作奎，2014，〈中東歐在絲綢之路經濟帶建設中的作用〉，《國際問題研究》，

4: 72-82。Liu, Zuo-kui. 2014. “Zhongdongou zai sichouzhilu jingjidai jianshe zhong de zuoyong” [The Role of Central-/Eastern Europe in Silk Road’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Studies* 4: 72-82.

劉 威, 2015, 〈「一帶一路」視域下中國與中東歐國家貿易互補性研究〉, 《長春工程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 4(16): 30-32。Liu, Wei. 2015. “Yidaiyilu’ shiyu xia zhongguo yu zhongdongou guojia maoyi hubuxing yanjiu” [Trade Cooperation Prospects between China and Central,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from “One Belt and One Road Horizon”]. *Journal of Changchu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4(16): 30-32.

## 二、西文部分

- Björkdahl, A., N. Chaban, J. Leslie, & A. Masselot. 2015. *Importing EU Norms: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Empirical Findings*. New York: Springer.
- Boonstra, J. & N. Shapovalova. 2010. *The EU’s Eastern Partnership: One Year Backwards (FRIDE Working Paper no. 99)*. Madrid: FRIDE.
- Börzel, T. 2010. *The Transformative Power of Europe Reloaded. The Limits of External Europeanization (KFG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11)*. Berlin: Freie Universität Berlin.
- Brinza, A. 2019. “How China Blew Its Chance in Eastern Europe.” in <https://foreignpolicy.com/2019/04/11/how-china-blew-its-chance-in-eastern-europe/>. Latest update 10 June 2019.
- Brzezinski, Z. 1997. *The Grand Chessboard: American Primacy and its Geostrategic Imperatives*. New York: Basic Books.
- Bulmer, S. & C. Radaelli. 2004. “The Europeanization of National Policy? Queen’s Papers on Europeanization No. 1/2004.” in <http://eu-wb.eu/wp-content/uploads/2016/12/radaelli-1.pdf>. Latest update 9 October 2018.
- Charap, S. & T. J. Colton. 2017. *Everyone Loses: The Ukraine and the Ruinous Contest for Post-Soviet Eurasia*. New York: Routledge.
- Council of the EU. 2018. “Connecting Europe and Asia: Council Adopts Conclusions.” in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18/10/15/connecting-europe-and-asia-council-adopts-conclusions/pdf>. Latest update 15 October 2018.
- Diez, T. 2005. “Constructing the Self and Changing Others: Reconsidering ‘Normative Power Europe.’” *Millennium* 33(3): 613-636.
- Dragneva, R. & K. Wolczuk. 2015. “European Union Emulation in the Design of

- Eurasian Integration.” In *The Eurasian Project and Europe: Regional Discontinuities and Geopolitics*, eds. Lane, David & Vsevolod Samokhvalov. London: Routledge, 135-152.
- EUR-Lex. 2012. “Consolidated versions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12012M007>. Latest update 26 June 2018.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9a.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HR/VP Contribution to the European Council: EU-China – A strategic outlook.” in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sites/beta-political/files/communication-eu-china-a-strategic-outlook.pdf>. Latest update 10 June 2019.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9b. “Countries and regions: China.” in <https://ec.europa.eu/trade/policy/countries-and-regions/countries/china/>. Latest update 10 June 2019.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9c. “Financial Transparency System.” in [https://ec.europa.eu/budget/fts/index\\_en.htm](https://ec.europa.eu/budget/fts/index_en.htm). Latest update 10 June 2019.
- European Council. 1993. “Copenhagen European Council: Conclusions of the presidency.” *Bulleti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6(6): 8-23.
- European Council. 2017. “Remarks by President Donald Tusk after the G20 Preparation Leaders’ Meeting in Berlin.” in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17/06/29/tusk-remarks-berlin-preparation-g20/>. Latest update 24 June 2018.
- Freedom House. 2018. “Nations in Transit 2018: Confronting Illiberalism.” in <https://freedomhouse.org/report/nations-transit/nations-transit-2018>. Latest update 26 June 2018.
- Füle, S. 2012. “Speech at the EuroNest Parliamentary Assembly.” in [https://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SPEECH-12-256\\_en.htm?locale=en](https://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SPEECH-12-256_en.htm?locale=en). Latest update 24 June 2018.
- German Federal Foreign Office. 2018. “Speech by Foreign Minister Sigmar Gabriel at the Munich Security Conference on 17 February 2018.” in <https://www.auswaertiges-awt.de/en/newsroom/newsrede-muenchner-sicherheitskonferenz/1602662>. Latest update 26 June 2018.
- Goetz, K. H. 2005. “The New Member States and the EU: Responding to Europe.” In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eds. Bulmer, Simon & Christian Lequesn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54-280.
- Góralczyk, B. 2017. “China’s Interest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Enter the

- Dragon.” *European View* 16: 153-162.
- Grabbe, H. 2001. “How Does Europeanization Affect CEE Governance? Conditionality, Diffusion and Diversity.”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8(6): 1013-1031.
- Grabbe, H. 2002. “Europeanization Goes East: Power and Uncertainty in the EU Accession Process.” In *The Politics of Europeanization*, eds. Featherstone, Kevin & Claudio Radaell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03-330.
- Grabbe, H. 2003 “European Union Conditionality and the Acquis Communautair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3(3): 249-268.
- Greskovits, B. 2007. “Economic Woes and Political Disaffec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18(4): 40-46.
- Hyde-Price, A. 2006.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Realist Critique.”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13(2): 217-234.
- Johnson, K. 2018. “Why Is China Buying Up Europe’s Ports?” in <https://foreignpolicy.com/2018/02/02/why-is-china-buying-up-europes-ports/>. Latest update 24 June 2018.
- Kelly, J. 2006. “New Wine in Old Wineskins: Promoting Political Reforms through the New European Neighborhood Policy.”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44(1): 29-55.
- Kolpakova, T. V. & T. N. Kuchinskaya. 2015. “China’s ‘New Regionalism’ as a Mechanism to Strengthen the Influence of China in the Global Integration Processes: An Example of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ial Issues* 5: 109-115.
- Krastev, I. 2007. “The Strange Death of the Liberal Consensus.” *Journal of Democracy* 18(4): 56-63.
- Kuchinskaya, T. N. 2011. “Open Border Regionalism in China’s Global Strategy Lessons for Russia.” *Transbaikal State University Journal* 1: 27-34.
- Kynge, J., A. Beesley, & A. Byrne. 2017. “EU sets Collision Course with China over ‘Silk Road’ Rail Project.” in <https://www.ft.com/content/003bad14-f52f-11e6-95ee-f14e55513608>. Latest update 26 June 2018.
- Laïdi, Z. 2008. *La norme sans la force. L’énigme de la puissance européenne*. 2<sup>nd</sup> ed. Paris: Presses de Sciences Po.
- Langbein, J. & T. A. Börzel. 2014. *Explaining Policy Change in the European Union’s Eastern Neighborhood*. New York: Routledge.
- Mackinder, H. J. 1904. “The Geographical Pivot of History.”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23(4): 421-437.

- Makarychev, A. 2014. *Russia and the EU in a Multipolar World*. Germany: Ibidem Press.
- Manners, I. 2002.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40(2): 235-258.
- Manners, I. 2006.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Normative Power: A Response to Thomas Diez." *Millennium* 35(1): 167-180.
- Matura, T. 2016. "Europe Needs to Take Full Advantage of the 16+1 Cooperation and OBOR." In *EU-CHINA Relations New Directions, New Priorities*, ed. Shada Islam. Brussels: Friends of Europe, 142-146.
- Merlingen, M. 2007. "Everything Is Dangerous: A Critique of 'Normative Power Europe.'" *Security Dialogue* 38(4): 435-453.
- Mungiu-Peppodi, A. 2007. "EU Accession Is No 'End of History.'" *Journal of Democracy* 18(4): 8-16.
- Niemann, A. & D. T. Wekker. 2010. "Normative Power Europe? EU Relations with Moldova." in <http://eiop.or.at/eiop/pdf/2010-014.pdf>. Latest update 24 June 2018
- Pace, M. 2007. "The Construction of EU Normative Power."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45(5): 1041-1064.
- Piet, R. & L. Simão. 2015. *Security in Shared Neighbourhoods: Foreign Policy of Russia, Turkey and the EU*.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Qin, Yaqing. 2009a. "Relationality and Processual Construction: Bringing Chinese Ideas in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3: 69-86.
- Qin, Yaqing. 2009b.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 China." *International Studies* 46(1-2): 185-201.
- Qin, Yaqing. 2016. "A Relational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18: 33-47.
- Rithmire, M. E. 2014. "China's 'New Regionalism' Subnational Analysis in Chinese Political Economy." *World Politics* 66(1): 165-194.
- Rupnik, J. 2007. "From Democracy Fatigue to Populist Backlash." *Journal of Democracy* 18(4): 17-25.
- Samokhvalov, V. 2016. "The New Eurasia: Post-Soviet Space between Russia, Europe and China." *European Politics and Society*. 17(s1): 82-96.
- Schimmelfennig, F. & U. Sedelmeier. 2004. "Governance by Conditionality: EU

- Rule Transfer to the Candidate Countries of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11(4): 669-687.
- Schimmelfennig, F. 2009. “Europeanisation beyond Europe.” in <http://www.europeangovernance-livingreviews.org/Articles/lreg-2009-3/download/lreg-2009-3Color.pdf>. Latest update 26 June 2018.
- Shepard, W. 2017. “Another Silk Road Fiasco? China’s Belgrade To Budapest High-Speed Rail Line Is Probed by Brussels.” in <https://www.forbes.com/sites/wadeshepard/2017/02/25/another-silk-road-fiasco-chinas-belgrade-to-budapest-high-speed-rail-line-is-probed-by-brussels/#567dbef83c00>. Latest update 26 June 2018.
- Sjursen, H. 2006. “The EU as a ‘Normative Power’: How Can This Be?”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13(2): 234-251.
- Smith, N. R. 2015. “The EU and Russia’s Conflicting Regime Preferences in Ukraine: Assessing Regime Promotion Strategies in the Scope of the Ukraine Crisis.” *European Security* 24: 525-540.
- Su, Cho-hsin. 2018. “Regulatory Network Calibration in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23(1): 1-19.
- Tolstrup, J. 2014. *Russia vs. the EU: The Competition for Influence in Post-Soviet States*. Boudler: First Forum Press.
- Trauner, F. 2009. “From Membership Conditionality to Policy Conditionality: EU External Governance in South Eastern Europe.”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16(5): 774-790.
- Ugur, M. 2013. “Europeanization, EU Conditionality, and Governance Quality: Empirical Evidence o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57: 41-51.
- Vangeli, A. 2017. “China’s Engagement with the Sixteen Countries of Central, Eastern and Southeastern Europe under the One Belt and One Road Initiative.” *China and World Economy* 5(25): 101-124.
- Vangeli, A. 2018. “Global China and Symbolic Power: The Case of 16+1 Cooper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7(113): 674-687.
- Walker, C. & J. Ludwig. 2017. “The Meaning of Sharp Power: How Authoritarian States Project Influence.” in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china/2017-11-16/meaning-sharp-power>. Latest update 24 June 2018.
- Wan, Qingsong. 2016. “Vysshee Blago Podobno Vode.” in <http://www.globalaffairs.ru/number/Vysshee-bлаго-podobno-vode-17939>. Latest update 10 October 2018.

- Whitman, R. G. 2011. *Normative Power Europe: Empirical an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UK: Palgrave Macmillan.
- Whitman, R. G. 2013. "The Neo-normative Turn in Theorising the EU's International Presence."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s* 48(2): 171-183.
- Zhao, Tingyang. 2009. "A Political World Philosophy in Terms of All-Under-Heaven (Tian-xia)." *Diogenes* 56: 5-18.

# The Realization of EU Normative Power and Chinese Relational Power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Cho-hsin Su\*\**

## Abstract

Since the policy announcement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RI)” by President Xi Jinping in 2013, China has officially encompassed the Eurasian region into its strategic roadmap within the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At the same time, the European Union (EU) has continued its eastward expansion, which it has undertaken since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1990s. Since the clear revelation of its international role as a “normative power” in 2002, the EU has instilled its normative agenda into its accession procedure and partnership programs with third parties. Thus, these two great powers are projected to confront each other in the Eurasian region during the second decade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 the beginni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se two sides was amicable, with the formation of strategic partnerships and bilateral channels for dialogue between high-level officials. However, since 2018, this climate of cooperation has turned ambiguous. In February 2018, the German Foreign Minister publicly criticized the BRI for the political blueprint that is implied behind the policy, which contradicts European values. In May 2018,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lso backed plans to more closely scrutiniz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order to protect strategic sectors and infrastructure from Chinese acquisition. A certain discord between EU normative power and Chinese relational power can be observed in the Eurasian region. This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the first part delineates the theoretical backgrounds of

---

\* DOI:10.6166/TJPS.201909\_(81).0003

\*\* Assistant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diplomac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chohsin@nccu.edu.tw

normative power and relational power with the realization of the two regional integration projects. The second part takes the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CEEC) as case-studies in order to perceive how the EU and China respectively drive its regional integration projects via different approaches to power. Lastly, the article makes an early assessment of the two great power's competition in CEEC.

**Keywords:** Normative Power, Relational Power,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